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1015 號

被處分人：愛進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995694

址 設：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69 號 7 樓

代 表 人：王○○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使用競爭對手事業表徵製刊關鍵字廣告，為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二、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小豪包膜商標權人(下稱檢舉人)反映，其於 Google 搜尋引擎鍵入「小豪包膜」關鍵字時，發現愛進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逕以「小豪包膜」為關鍵字，透過「犀牛盾壯撞貼，手機螢幕小豪包膜-非玻璃防爆保護貼」廣告標題並附加被處分人網站連結，使人誤認兩者具合作關係，導引潛在消費者進入其網站，以推廣自身產品，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行為。
- 二、案經檢舉人到會補充說明略以：
 - (一) 檢舉人為「小豪包膜」商標權人，以該名稱作為事業表徵銷售手機殼、手機保護貼等手機周邊商品。
 - (二) 110 年 6 月該公司員工於 Google 搜尋網頁輸入「小豪包膜」搜尋，發現被處分人以「小豪包膜」作為關鍵字廣告用語，導致銷售金額遽降。
 - (三) 檢舉人自創立小豪包膜至今，持續透過 Instagram、痞

客幫、臉書、YouTube、Tiktok 及 LINE 官方帳號等行銷管道宣傳品牌商品。截至 110 年 7 月 27 日止，已拍攝數十部 YouTube 影片，經營之臉書粉絲專頁最高按讚次數達十萬次、Line 官方帳號好友人數亦有 4.6 萬人左右；此外，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再投入新臺幣(下同)約〇〇〇元刊登廣告及拍攝影片，使「小豪包膜」於市場中具有相當知名度。

三、案經檢舉人到會補充說明略以：

- (一) 透過自營網站或其他線上通路銷售產品，亦於 [i]Store、STUDIO A、燦坤、全國及好市多等實體門市販售自有品牌「犀牛盾」手機殼、手機保護貼及其他手機周邊商品。
- (二) 被處分人未提供包膜服務，惟考量「包膜」與「保護貼」對應之消費客群均係希望保護手機，同時不造成手機過於笨重且可保持外觀之消費者，故自行出資購買「小豪」、「小豪包膜」、「小豪包膜 價位」及「小豪包膜 價錢」等關鍵字。
- (三) 有插入功能廣告與無插入功能廣告功能差異為有插入功能之廣告，可將小豪等 4 組關鍵字置入於廣告內容中；無插入功能廣告則於消費者輸入案關關鍵字後，於搜尋網頁中帶出廣告，而內容不會插入關鍵字。被處分人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至同年 10 月 7 日於新廣告文案中使用關鍵字插入功能。
- (四) 合計 110 年 6 月 18 日至同年 10 月 7 日具插入功能及未具插入功能廣告中，「小豪」及「小豪包膜」關鍵字點擊次數合計達 724 次，廣告費用為〇〇〇元；「小豪包膜 價位」及「小豪包膜 價錢」關鍵字因未曾被點擊過，轉換率及廣告費用均為零。
- (五) 承上，關鍵字插入功能啟用期間，具插入功能之廣告轉換率低於無插入功能之廣告轉換率，且被處分人以產銷手機殼商品為主，檢舉人則以手機包膜為主要營業活

動，雙方市場定位不同，消費者應不會誤認。再者，被處分人經營之「犀牛盾」品牌，無論知名度或品牌價值均高於「小豪包膜」，並無攀附或榨取檢舉人努力成果之動機。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者；所謂「交易秩序」係泛指一切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市場經濟秩序。倘事業使用他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使人誤認兩者屬同一來源或有一定關係，藉以推展自身商品或服務，形成榨取他人努力成果，即屬顯失公平之行為類型，倘進而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又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隨著網際網路之普及與電子商務之發展，網站已成為事業爭取交易機會之重要途徑，無論是透過網站接受消費者訂購商品或服務，或透過網站將產品或服務之資訊提供給消費者，以吸引有興趣之潛在客戶至門市選購，網站之曝光率或到訪率，即代表該事業與潛在客戶接觸乃至達成交易的機會。當網路使用者欲尋找特定事業或商品之資訊時，除非已熟知該事業之網域名稱或網址，否則必須藉助搜尋引擎輸入與所欲查詢資訊相關之關鍵字，方能於漫無邊際之網際空間中過濾出所需資訊，故搜尋引擎扮演帶領網路使用者通往事業網站間之渠道，也因此衍生商業化之付費搜尋服務，亦即關鍵字廣告。事業為增加其網站之到訪人數，而購買他事業之名稱、商標或其他營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以增加自身網站被造訪之機會，固然可能稀釋他事業表徵所蘊含經濟利益；然而，搜尋引擎之功能，原本

就是為了提供網路使用者與鍵入關鍵字「相關」（而非「相同」）之搜尋結果而設計，越豐富多元且具相關性之搜尋結果，越有利於網路使用者取得更充分資訊，作為點選連結、瀏覽網站，或作成交易決定之憑藉，而有助於降低消費者之搜尋成本。故在審酌事業使用他事業之名稱、商標或其他營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時，除考量行為對他人表徵所蘊含經濟利益之侵害，同時還需考量是否帶給網路使用者更充分實用的資訊、降低搜尋成本等之社會利益。惟若廣告主所購買之關鍵字廣告，其呈現之整體內容，有使網路使用者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來源、同系列產品或關係企業，因該類型關鍵字廣告，不只侵害他事業表徵所蘊含之經濟利益，也無助消費者獲得更充分正確資訊及降低搜尋成本，倘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

- 三、經查檢舉人營業活動乃販售手機殼及手機保護貼等相關手機周邊產品，而為推廣其事業表徵「小豪包膜」知名度，檢舉人除拍攝數十部 YouTube 影片，亦投入相當數額刊登廣告或拍攝影片，整體應可認檢舉人已投入相當資源推展產品，其事業表徵「小豪包膜」合致「已投入相當程度之努力，於市場上擁有一定之經濟利益」之要件。
- 四、被處分人自承系爭關鍵字廣告為自行出資購買並刊登，並由其員工選擇將「小豪」、「小豪包膜」、「小豪包膜價位」及「小豪包膜 價錢」等詞置於關鍵字群組，而系爭關鍵字廣告所連結之「犀牛盾 | 官方網站 - 犀牛盾 RhinoShield」網站亦由被處分人經營維護，相關廣告效益達成後利益歸屬於被處分人，是被處分人應為本案行為主體。
- 五、復查被處分人於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110 年 10 月 7 日期間，以「小豪」、「小豪包膜」、「小豪包膜 價位」及「小豪包膜 價錢」作為 Google 搜尋引擎匹配消費者鍵入文字與搜尋結果之關鍵字，是消費者於該期間內於 Google 搜

尋引擎中鍵入前揭字串，均可呈現「犀牛盾壯撞貼」與「小豪包膜」等關鍵字並列之情形，再佐以非玻璃防爆保護貼等文字描述，整體易使網路使用者誤認「犀牛盾」及「小豪包膜」屬同一事業表徵或檢舉雙方具有一定合作關係，倘消費者因混淆或在不知情之情況下，點擊關鍵字廣告，即會被攔截並導向被處分人經營維護之「犀牛盾 | 官方網站 - 犀牛盾 RhinoShield」網站，進而減少檢舉人接觸潛在客戶之機會，並減損「小豪包膜」事業表徵背後所蘊含之經濟利益，核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

六、被處分人不當刊登關鍵字廣告行為，符合「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要件：

-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所稱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係指事業之顯失公平行為於過去、現在及未來對於整體交易秩序之影響，並不以產生實害為前提，只要行為實施後，客觀上構成顯失公平為已足，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43 號判決可供參照。
- (二) 被處分人雖辯稱該等關鍵字點擊次數不多，對市場影響輕微且與檢舉人市場定位不同，消費者不會因系爭關鍵字廣告而誤認兩者屬同一來源或具一定關係，及所經營之「犀牛盾」品牌知名度高於「小豪包膜」，無榨取檢舉人努力成果之動機等語，惟查被處分人與檢舉人均透過線上及實體通路銷售手機保護貼等手機周邊產品，姑不論被處分人經營之「犀牛盾」與檢舉人「小豪包膜」知名度高低，其購買檢舉人事業表徵之關鍵字乃不爭之事實，且依被處分人提供之 Google 關鍵字廣告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 6 月 18 日至同年 10 月 7 日系爭關鍵字點擊次數合計約 724 次(包含插入及未插入關鍵字功能之廣告)，其中核算消費者點擊後進行有價值之網站互動(如加入會員、將商品加入購物車等相關網站操作)次數(即轉換次數)達 33.47 次，顯見確實有原本欲搜尋檢

舉人事業表徵之消費者有被導向被處分人經營之網站，該關鍵字廣告已減少檢舉人接觸潛在客戶之機會，影響國內手機保護貼等相關產品市場之交易秩序。

- 七、至於被處分人認因員工不諳關鍵字插入功能而有所操作疏失，並非刻意榨取檢舉人之努力成果一節，衡酌被處分人為系爭關鍵字廣告之出資人與關鍵字提供者，具有審核決定權，更為該關鍵字廣告搜尋成果所衍生利益之最終歸屬者，負有監督廣告文案之義務，自不得以員工不熟悉關鍵字廣告操作流程或疏於審核廣告內容為由而據以主張免責。
- 八、綜上，被處分人使用競爭對手事業表徵作為關鍵字廣告，致使搜尋結果呈現自有品牌及產品名稱「犀牛盾壯撞貼」與競爭對手事業表徵「小豪包膜」等關鍵字並列，並呈現「犀牛盾壯撞貼，手機螢幕小豪包膜-非玻璃防爆保護貼」等內容，搭配連結被處分人之網站，整體觀察易使人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事業表徵或具有一定關係之效果，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
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